

鹿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鹿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服务合同书

项目编号：鹿财竞磋-2025-14

甲 方：鹿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 方：河南省中天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方：鹿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河南省中天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鹿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鹿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编制的名称和要求**

项目名称：鹿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鹿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方案要求：符合河南省、周口市有关要求，通过鹿邑县的验收。

### **第二条 编制时间和进度安排**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原则上根据河南省、周口市、鹿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采购项目发展工作的部署安排，90个日历天完成规划编制工作。实际工作中乙方需根据甲方对《鹿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规划编制采购项目需求的具体要求，安排进度完成报告编制工作。

### **第三条 成果及其提交期限和形式**

编制成果为鹿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鹿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编制成果包括纸质成果及电子文档；

编制成果的最终提交期限为终期验收通过后 10 日内。

### **第四条 经费及其支付方式**

(一)项目编制经费总额为大写人民币柒拾柒万玖仟元整 (¥779000元)。



## （二）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1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计人民币：叁拾壹万壹仟陆佰元整（¥311600元）；“十五五”规划《纲要》初稿完成后1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计人民币：贰拾叁万叁仟柒佰元整（¥233700元）；《纲要》通过发改委审核、政府审议、人代会通过后1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计人民币：贰拾叁万叁仟柒佰元整（¥233700元）。

###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阶段报告及其他工作文件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可据此进行修改调整；
- 二、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节点、金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三、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课题研究有关的资料，并在编制过程中配合乙方协调相关工作。

###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一、乙方应按约定节点向甲方进行汇报，并提供相关汇报资料；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高质量的项目成果，并对成果负责；
- 二、乙方应对项目进度制定相应计划安排，因乙方原因造成影响项目进度的，乙方须承担相应责任。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资料有重大修改，乙方交付项目成果时间顺延；
- 二、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出现遗漏或错误的，乙方应及时修改或补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合同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九条 保密/知识产权要求

一、乙方对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数据、资料、文档等具有保密义务，并应按照相关保密规定执行；

二、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数据成果。

###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

农科路16号11号楼21层2108号

电话：13838153648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郑州天韵街支行

账号：77300188000203025

签订时间：2016年1月19日

签订地址：鹿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